

# 实施城乡养老保险 实现居民老有所养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委书记、局长何日东答社会公众提问

# 政风



# 热线

县纪委监委  
县委宣传部  
县监察局  
县政府纠风办  
射阳日报社  
热线电话:82367900、69966891

厅、财政厅《关于2018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169号)精神,本次调整养老金对象为:参加我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在2017年12月31日前办理了退休、退职或领取定期生活费手续的人员,从2018年1月1日起调整基本养老金。

本次养老金调整仍采取普遍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普遍调整由固定额、与本人缴费年限挂钩和与本人基本养老金挂钩三部分组成。固定额部分,每人每月增加34元。与本人缴费年限挂钩部分按照本人缴费年限分段计算,缴费年限15年及15年以下部分,每满1年每月增加1.7元;15年以上至25年以下的部分,每满1年每月增加2.7元;25年以上部分,每满1年每月增加3.9元;按缴费年限月增加额不足25.5元的,按25.5元增加。与本人基本养老金挂钩部分按本人调整前月基本养老金的1.6%增加,在上述调整的基础上,对高龄人员适当倾斜。2017年底前年满70周岁不足75周岁、年满75周岁不足80周岁以及年满80周岁以上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增发25元、35元和45元,退职及领取定期生活费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增发15元、25元和35元。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的我县企业人员,从2018年7月1日起,也参照上述办法调整。

此次调整养老金惠及我县5.2万企业退休人员,补发部分已于7月底连同8月份养老金一起发放到位。

**问:社保部门是如何防范单位不为职工缴纳或少缴社保费的?**

**答:**参保单位不为职工缴纳或少缴社保费,侵害了职工的合法权益,也违反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我们重点从以下四个方面维护职工权益:一是加大社会保险扩面力度。年初分解目标任务,全力进行宣传扩面,确保新办企业及时参保;二是加大申报稽查力度。要求参保单位如实申报缴费基数,确保职工权益;三是加大社保政策宣传培训力

度。举办业务培训班,提高企业经办人员的政策业务水平;四是加大实地稽核力度。有计划对参保企业进行实地稽核,及时处理职工举报投诉,查实后依法予以处理。

**问: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委托银行代扣代缴社保费手续如何办理?**

**答:**为方便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社保费,减轻社保服务窗口经办压力,今年7月起我县开展了社会保障卡代扣代缴社保费工作。

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持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和近期缴费发票到社会保障卡所属银行签约代扣社保费。每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为一个结算年度,养老保险费按月扣缴,医疗保险费按年扣缴(今年养老保险每月625元,医疗保险全年3822元)。需要发票的,可于扣缴后次日持本人身份证到人社服务大厅开具发票,因参保信息有误无法申请签约代扣的,须到县社保经办机构变更信息后再申请签约。因特殊情况需取消签约代扣的需本人至签约银行柜面办理取消。

**问:我县是如何推进养老金社保卡发放,实现退休审批“只见一次面”的?**

**答:**为简化企业参保职工退休手续办理,县人社局调整优化了退休审批和养老金发放业务流程。从6月1日起,新办退休人员养老金全部启用社保卡发放,无需次月再来领取退休手续。

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办理退休时,携带相关资料,本人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已激活)、养老保险手册、照片、企业职工提供档案,退休军人提供人武部出具的退休军人登记表和应征入伍登记表等,至人社局申请办理退休,在结清欠缴或中断的社会保险费后,由人社局内部履行审批手续。次月20日前养老金直接发至退休人员社会保障卡。从而实现了养老金审批发放“只见一次面”。

**问: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取消集中认证后如何办理认证?**

**答:**根据部、省文件精神,我县今年起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构建以信息比对为主,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与远程认证服务相结合的认证服务模式。积极推广异地居住人员远程自助认证工作,大力推广“老来网”手机APP认证,企业离退休人员通过扫描下方的二维码或在手机应用市场里搜索“老来网”,下载并安装手机认证软件,根据提示可以足不出户完成资格认证,对不会操作的可就近到县各社区、各镇区人社服务中心通过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认证。年龄较大、身体不好的老同志,也可联系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上门服务。

**问:我县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给企业带来什么好处?**

**答:**6月份,市财政局、人社局联合下发《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我县根据文件精神,从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止,继续阶段性执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率19%的单位缴费比例;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止,继续阶段性执行1%的失业保险缴费比例(单位和个人各0.5%);工伤保险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本次社会保险费率下调,对于降低我县企业用工成本,提高实体经济活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问:县社保中心在加强作风建设将采取哪些措施?**

**答:**今年以来,国家人社部、省厅和市局都高度重视行风建设,先后多次召开会议部署行风建设工作。前不久县人社局又召开了行风建设“万人民意大调查”活动,县社保中心将以此为契,努力提高经办服务效能,提升基层群众的服务体验,打造政府放心、群众满意的社保事业。一是疏通“堵点”,推进经办智能化建设。进一步优化业务办理流程,简化退休经办、基数申报等业务,确保业务一次办结;推进企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银行代扣;取消养老金领取资格集中认证,推广“老来网”手

机APP认证等以信息方式为主的认证服务新模式。二是根治“痛点”,切实维护职工权益。规范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加大养老保险援助力度,开展“爱心助保”工作。三是化解“风险点”,确保基金安全运行。建立完善规章制度,加强职工队伍建设,强化内审监督检查,有效防范经办风险。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部分**

**问:如何选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

**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为固定缴费档次,参保人根据经济条件自主选择,按年缴费。目前我县城乡居民缴费标准正常为每年500元至3000元共12个档次。

按照“多缴多得”的原则,县财政对选择500元—900元标准缴费的,每年补贴60元;对选择1000元、1200元、1500元、1800元标准缴费的,每年补贴65元;对选择2000元、2500元标准缴费的,每年补贴70元;对选择3000元标准缴费的,每年补贴75元。

根据实际经济能力,建议参保人员尽量选择1000元以上的高档次缴费,以保障晚年基本的生活质量。

**问:不缴费能否享受到城乡居保养老金?**

**答:**城乡居保养老金待遇与本人参保缴费直接相关,也就是说符合条件人员需参加城乡居保,履行缴费义务,到达领取年龄的,可按月享受包括基础养老金在内的城乡居保养老金待遇。

根据《关于印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射政发〔2014〕11号)文件精神,2009年12月29日已满60周岁的农村居民,2011年10月20日已满60周岁的城镇居民,未享受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国家规定规定的其他养老待遇的,无需缴费,也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009年12月29日未满足60周岁的农村居民,2011年10月20日未满足60周岁的城镇居民,未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应按年缴费至达到领取养老金年龄止。其中,距离领取年龄不足15年

的,应按年补缴,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离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问:今年我县城乡居保养老金调整政策是什么?**

**答:**城乡居保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苏政办发〔2014〕104号)精神,全省城乡居保养老金待遇调整上调基础养老金为主。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47号)文件精神,从今年1月起,我县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已由每人125元/月调高至135元/月。

今年是我县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连续第7年上调,通过上调,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最初每人每月60元调增至现在每人每月135元,月增加75元,提高幅度达135%。

**问:7月初,人社部召开新闻发布会,要求全面取消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我县城乡居保养老金待遇领取服务对象达16.5万人,如何兼顾养老保险基金安全和参保群众利益,稳妥开展我县城乡居保资格认证工作?**

**答:**为切实改进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工作,维护城乡居保基金安全,我县城乡居保已全面取消集中认证,构建以信息比对为主,领取人员社会化服务与远程认证服务相结合的认证服务模式,尽可能让群众不用跑就完成认证工作。

具体措施为:各镇区严格执行领取人员死亡名单月报制度;县居保中心对接全民参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民政殡葬等数据资源,按月开展数据比对,核实参保人员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对信息比对不能确认待遇领取资格,及80周岁以上领取人员,指导村居平台通过视频远程认证、上门服务等方式开展认证。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部分**

今年以来,县养老保险机构紧紧围绕推进社会保险“放管服”改革要求,主动适应社会保险发展新常态,以服务群众为宗旨,突出扩面征缴工作重点,确保社保待遇发放,强化社会保险稽核,夯实内部基础管理,提升服务水平,扎实做好社会保险各项工作。

**问:2018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如何调整?**

**答:**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 推行全域网格化 实行巡访采报制 全县城乡织密扎牢环保监督网

本报讯(通讯员 魏列伟)8月6日,新坝镇政府环保干事蔡东军一大早就头戴太阳帽,冒着火辣辣的阳光踏上了环保巡访路。作为一名网格化环保监督员,经常性巡访、走访和了解周围企业的环保情况是他的职责。

去年年初,县环保局围绕“如何建立网格化、常态化的社会监督机制,有效制约各种隐蔽的环境违法现象,依靠和发挥社会化环境保护正能量”这一课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研究,探讨和制定措施办法,在全县编制了社会化环境监督网络,建立了网格化环保社会监督员制度,改变当前环境监察“小马拉大车”的现状,把环保监督工作延伸到

街道社区和相关村级基层组织,使全县城乡环保监督网络进一步完善。

为了调动城乡环保社会监督员的积极性,县环保局专门制定了相应措施,从包括“全员培训、举报专用热线、快速查处”,到“安全保密、年终评优奖励”等多个方面,一一予以明确保障。去年以来,县环保局先后组织了全县网格化环保社会监督员培训活动,从环保基本知识,到环保法律法规实用知识、环境信访规则、环境违法的一般性种类和特征等,为环保社会监督员们充电、加满油。

与此同时,在全县大力推进环保网格监督员巡访采报制,要求环保网格监督员及

时上报巡查走访信息。截至目前,全县环保网格监督员已经上报巡查走访信息500多条,其中社情民意100多条,环保问题上报近200条,环保网格员巡查走访任务平均完成率达到95%。

县环保局专门成立了“12369”环保网格化巡访采报处理办公室,负责环保网格化巡访采报信息处理和日常工作。网格员每周对各个网格员采报的巡查走访信息新增数、累计新增数、接处完成率均以一览表形式,通过环保网格微信群、镇区工作QQ群等方式,通报至全县所有镇区、街道、社区及村居网格,形成浓厚的环保氛围。

县环保局网格办实时跟踪和研判网格员

督员上报的事件信息,分类处理,对网格员自己能解决的问题,进行归类汇总;对网格员不能解决、应由镇区解决的问题,督促镇区限时解决;对镇区解决不了的问题,由县网格办分流至县有关职能部门处理。

在推进“环保网格监督员巡查走访”工作中,县环保局充分运用和发挥数据与信息实战效能,根据环保监管的实际需要,通过网格化巡访采报信息采集和处理平台发送相关动态信息,形成互动。

上半年,县环保局按照“严防、严查、严管、严控”的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了“环境隐患突出问题全面排查、小散污企业环保整治、重点企业排污达标”以及“清废”等环保专项行动,共收到环保网格监督员的有效问题反馈信息60多个。一批重点园区化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制造企业、无废气治理设施企业、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及射阳河沿岸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浮出水面,受到查处。

**县刚化环境制度保障生态文明**

本报(通讯员 魏列伟 单菊)“现在,工业园区的经济总量占了全县的三分之一,在过去以经济指标为主的绩效考核中,我们是多年的‘老先进’,但如今,我们园区的压力很大。”谈到生态与保护的矛盾,临海镇的一位负责人深有感触。他坦言:“过去也强调生态文明建设,但没有具体的量化指标。现在不一样了,生态文明建设已经具体化,考核更加刚性化,生态环境保护任务必须不折不扣地完成。”

制度保障一直是县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理念。近几年来,县始终坚持“生态优先”战略,在此基础上,不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优化制度设计,强化生态制度保障,切实增强和提升绿色导向与行政水平。

干部政绩考核,“生态分”比重越来越高;干部能不能提拔,要看“生态成绩单”。早在2013年,县就推出了生态文明建设绩效考核制度。这个办法,将生态环保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做到既考GDP,又考COD。

县通过不断完善制度设计,让生态文明理念贯穿到领导干部决策的每一个环节,将其纳入政绩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县领导表示,制定出台一系列制度,就是更倒逼全县干部切实履行生态文明建设职责。

绩效考核中,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分值逐年提高,而且今年还要增加。生态文明目标任务完成得不好扣分,任务之外有亮点的加分。考核结果,直接作为单位评优评先和干部选拔任用的依据。

县从编制完成《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到出台各个阶段的生态文明建设计划,从制定出台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再到全力推进“十大生态工程”建设,生态文明与环境保护已充分体现在经济发展、城市建设和民生保障等各个领域。

目前,县已构建起包括科学决策、市场运作、考核审计、公众参与在内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生态文明理念已经融入每个决策环节,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红利”正在源源不断地释放出来。

本报(通讯员 魏列伟 单菊)“现在,工业园区的经济总量占了全县的三分之一,在过去以经济指标为主的绩效考核中,我们是多年的‘老先进’,但如今,我们园区的压力很大。”谈到生态与保护的矛盾,临海镇的一位负责人深有感触。他坦言:“过去也强调生态文明建设,但没有具体的量化指标。现在不一样了,生态文明建设已经具体化,考核更加刚性化,生态环境保护任务必须不折不扣地完成。”

制度保障一直是县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理念。近几年来,县始终坚持“生态优先”战略,在此基础上,不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优化制度设计,强化生态制度保障,切实增强和提升绿色导向与行政水平。

干部政绩考核,“生态分”比重越来越高;干部能不能提拔,要看“生态成绩单”。早在2013年,县就推出了生态文明建设绩效考核制度。这个办法,将生态环保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做到既考GDP,又考COD。

县通过不断完善制度设计,让生态文明理念贯穿到领导干部决策的每一个环节,将其纳入政绩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县领导表示,制定出台一系列制度,就是更倒逼全县干部切实履行生态文明建设职责。

绩效考核中,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分值逐年提高,而且今年还要增加。生态文明目标任务完成得不好扣分,任务之外有亮点的加分。考核结果,直接作为单位评优评先和干部选拔任用的依据。

县从编制完成《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到出台各个阶段的生态文明建设计划,从制定出台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再到全力推进“十大生态工程”建设,生态文明与环境保护已充分体现在经济发展、城市建设和民生保障等各个领域。

目前,县已构建起包括科学决策、市场运作、考核审计、公众参与在内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生态文明理念已经融入每个决策环节,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红利”正在源源不断地释放出来。

本报(通讯员 单菊 魏列伟)近几年来,县环保局面对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的双重考验,牢固树立“绿色发展企业撑腰点赞,对破坏环境行为亮剑”的工作理念,重点抓好“助推企业绿色转型、倒逼企业自律守法、服务企业转型发展”三个方面工作。

把住生态红线的同时,助推企业绿色转型。县环保一方面严守红线管控,确保生态红线管得紧、守得牢,将生态红线保护区要求作为项目环评审批的先决条件,对与保护要求相冲突的建设项目实施“一票否决”。严控环境容量,确保环境质量不变坏、总量不增加。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全面关停“十小”企业。另一方面,严肃政策法规,确保绿色优质项目早落地、快发展;适时推行建设项目环评制度改革,将建设项目(除重大项目外)环评审批制改为备案公告制,通过关停产能落后、治理无望企业和提标改造治理,为引进绿色企业、低污染企业腾出更大生存空间和更多发展空间。

把住守法底线规线的同时,倒逼企业自律守法。县环保一方面强化环保法制宣教,致力企业绿色发展理念的渗透和培育,激发企业做好环保工作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加强对企业的业务指导,及时公开环评审批、排污许可、排污费

收取等事项,扩大公众参与权和企业知情权,使企业真切感受到环保部门的支持与帮扶。另一方面,强化监管,全面开展执法比武,采取“白天+黑夜”随机抽查、“监察+监测”联合执法等新模式,对未批先建、偷排超排、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转、危废固废违法处置行为的查处力度,重拳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全面从严执法。

把住发展主线的同时,服务企业转型发展。县环保一方面实行企业环保问题提前预警,对污染治理存在问题的企业提前发出预警公示,指导企业整改到位。开展环保服务“进企业、走基层”活动,把技术、信息、指导和培训带到企业。对重点企业、民生项目、上市企业开辟环评审批“绿色通道”,一事一议、特事特办,提前评估,提前规划企业转型升级和提标改造项目。与此同时,出台企业污染治理提标改造的补贴政策,进一步加大环保专项资金向污染治理项目的倾斜力度,重点支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深度改造、清洁能源及循环投资项目,加快危废处置、污泥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步伐。另一方面,开展涉污企业“三有三无”达标创建活动,实施企业月报自评制度,量化信用评级,强化分类监管,每季度调整绿蓝黄红黑评定结果,并在第一时间公开。对屡次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加大处罚,绝不姑息。

**县刚化环境制度保障生态文明**

本报(通讯员 魏列伟 单菊)“现在,工业园区的经济总量占了全县的三分之一,在过去以经济指标为主的绩效考核中,我们是多年的‘老先进’,但如今,我们园区的压力很大。”谈到生态与保护的矛盾,临海镇的一位负责人深有感触。他坦言:“过去也强调生态文明建设,但没有具体的量化指标。现在不一样了,生态文明建设已经具体化,考核更加刚性化,生态环境保护任务必须不折不扣地完成。”

制度保障一直是县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理念。近几年来,县始终坚持“生态优先”战略,在此基础上,不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优化制度设计,强化生态制度保障,切实增强和提升绿色导向与行政水平。

干部政绩考核,“生态分”比重越来越高;干部能不能提拔,要看“生态成绩单”。早在2013年,县就推出了生态文明建设绩效考核制度。这个办法,将生态环保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做到既考GDP,又考COD。

县通过不断完善制度设计,让生态文明理念贯穿到领导干部决策的每一个环节,将其纳入政绩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县领导表示,制定出台一系列制度,就是更倒逼全县干部切实履行生态文明建设职责。

绩效考核中,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分值逐年提高,而且今年还要增加。生态文明目标任务完成得不好扣分,任务之外有亮点的加分。考核结果,直接作为单位评优评先和干部选拔任用的依据。

县从编制完成《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到出台各个阶段的生态文明建设计划,从制定出台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再到全力推进“十大生态工程”建设,生态文明与环境保护已充分体现在经济发展、城市建设和民生保障等各个领域。

目前,县已构建起包括科学决策、市场运作、考核审计、公众参与在内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生态文明理念已经融入每个决策环节,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红利”正在源源不断地释放出来。

本报(通讯员 单菊 魏列伟)近几年来,县环保局面对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的双重考验,牢固树立“绿色发展企业撑腰点赞,对破坏环境行为亮剑”的工作理念,重点抓好“助推企业绿色转型、倒逼企业自律守法、服务企业转型发展”三个方面工作。

把住生态红线的同时,助推企业绿色转型。县环保一方面严守红线管控,确保生态红线管得紧、守得牢,将生态红线保护区要求作为项目环评审批的先决条件,对与保护要求相冲突的建设项目实施“一票否决”。严控环境容量,确保环境质量不变坏、总量不增加。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全面关停“十小”企业。另一方面,严肃政策法规,确保绿色优质项目早落地、快发展;适时推行建设项目环评制度改革,将建设项目(除重大项目外)环评审批制改为备案公告制,通过关停产能落后、治理无望企业和提标改造治理,为引进绿色企业、低污染企业腾出更大生存空间和更多发展空间。

把住守法底线规线的同时,倒逼企业自律守法。县环保一方面强化环保法制宣教,致力企业绿色发展理念的渗透和培育,激发企业做好环保工作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加强对企业的业务指导,及时公开环评审批、排污许可、排污费

本报(通讯员 单菊 魏列伟)近几年来,县环保局面对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的双重考验,牢固树立“绿色发展企业撑腰点赞,对破坏环境行为亮剑”的工作理念,重点抓好“助推企业绿色转型、倒逼企业自律守法、服务企业转型发展”三个方面工作。

把住生态红线的同时,助推企业绿色转型。县环保一方面严守红线管控,确保生态红线管得紧、守得牢,将生态红线保护区要求作为项目环评审批的先决条件,对与保护要求相冲突的建设项目实施“一票否决”。严控环境容量,确保环境质量不变坏、总量不增加。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全面关停“十小”企业。另一方面,严肃政策法规,确保绿色优质项目早落地、快发展;适时推行建设项目环评制度改革,将建设项目(除重大项目外)环评审批制改为备案公告制,通过关停产能落后、治理无望企业和提标改造治理,为引进绿色企业、低污染企业腾出更大生存空间和更多发展空间。

把住守法底线规线的同时,倒逼企业自律守法。县环保一方面强化环保法制宣教,致力企业绿色发展理念的渗透和培育,激发企业做好环保工作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加强对企业的业务指导,及时公开环评审批、排污许可、排污费

本报(通讯员 单菊 魏列伟)近几年来,县环保局面对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的双重考验,牢固树立“绿色发展企业撑腰点赞,对破坏环境行为亮剑”的工作理念,重点抓好“助推企业绿色转型、倒逼企业自律守法、服务企业转型发展”三个方面工作。

把住生态红线的同时,助推企业绿色转型。县环保一方面严守红线管控,确保生态红线管得紧、守得牢,将生态红线保护区要求作为项目环评审批的先决条件,对与保护要求相冲突的建设项目实施“一票否决”。严控环境容量,确保环境质量不变坏、总量不增加。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全面关停“十小”企业。另一方面,严肃政策法规,确保绿色优质项目早落地、快发展;适时推行建设项目环评制度改革,将建设项目(除重大项目外)环评审批制改为备案公告制,通过关停产能落后、治理无望企业和提标改造治理,为引进绿色企业、低污染企业腾出更大生存空间和更多发展空间。

把住守法底线规线的同时,倒逼企业自律守法。县环保一方面强化环保法制宣教,致力企业绿色发展理念的渗透和培育,激发企业做好环保工作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加强对企业的业务指导,及时公开环评审批、排污许可、排污费

**好空气映衬「射阳蓝」 「射阳蓝」成为新常态 县上半年空气质量排名全省前列**

本报讯(通讯员 魏列伟)近日,省环保厅公布《2018年1至7月全省53个县(市、区)PM2.5浓度及空气质量排名情况》,我县上半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截至7月31日,优良天数达到151天,比例为83.4%,同比上升7.1%,无重污染天气,再次排名全省前列。

近年来,我县的空气质量在全省名列前茅。“射阳蓝”已成为新常态,“好空气”已成为一个响亮的生态品牌,一张靓丽的名片。

“好空气,深呼吸”,得力于我县在改善空气质量上敢出硬招、善出实招,不断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始终坚持综合整治,严格实施能源结构调整,发展方式、城乡绿化、工地控扬尘、秸秆禁焚烧等项综合措施,全面开展清新空气、清澈河道、清洁乡村、清爽城市的“四清”工程。

上半年,县根据《射阳县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要求,针对工业、燃煤、机动车、扬尘、秸秆五大突出问题,重点实施行业废气提标治理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淘汰县城范围内10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控制管理规定,推进实施干散货码头堆场防风抑尘设施及封闭储存建设,加快实施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药化肥减量工程,积极推进绿色生态农业发展。

县建立全县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精心部署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镇、各相关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目标任务,守好污染防治的责任田。大气治理重点工作加快推进,整治高耗能的燃煤锅炉,对重点企业堆场的扬尘进行全面治理;开展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的提标改造,督促推进重点工业企业的废气治理,积极为重点企业争取省级环保引导资金,加快废气治理进程。

全县上下始终绷紧秸秆禁烧这根弦,每逢秸秆禁烧期,实行全域巡查暗访;推进秸秆禁烧“蓝天卫士”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实现远程监控的全覆盖,依纪依规、从快从严处理“第一把火”责任人。2013年以来夏季,我县已连续5年实现秸秆禁烧“零火点”目标。

**环境执法人员向群众讲解环保法律法规**

范红卫 摄

